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赤峰监狱的2026年度罪犯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米面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红山区小郝杂粮加工厂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小米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赤峰亿海杰诚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挂面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濮阳市金水河面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黄豆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巴彦县宝柱粮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绿豆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鑫之丰农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红小豆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林甸县鑫顺粮食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7. 荞面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敖汉旗树发粮食加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8. 粉条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朝阳县向田食品加工厂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人，营业收入为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和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宽粉条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朝阳县向田食品加工厂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和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拉皮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鲜旺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和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酿皮（干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馨三合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和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元宵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翁牛特旗乌丹镇香彤糕点店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和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粽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翁牛特旗乌丹镇香彤糕点店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和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月饼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翁牛特旗乌丹镇香彤糕点店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和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豆片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翁牛特旗乌丹镇永禄豆腐店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和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花生米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文彬秸秆加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和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. 瓜子（熟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赤峰市蒙峰炒货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和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8. 花生（熟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赤峰市蒙峰炒货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9. 糖块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临沂市宏禧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翁牛特旗汉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0日